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際網路查核措施

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府人考字第099016586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府人考字第1000160404號函修訂

一、規範目的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合理使用公

務網路資源，避免公務資源不正當使用，特訂定本措施。

二、公務網際網路合理使用範圍如下：

（一）與公務或個人職務有關之目的。

（二）以個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閱覽正當之網路資訊。

三、本府暨所屬員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禁止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內

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或利用網路違反行政中立規範者。

（二）禁止員工利用網路談論或散播侵犯他人權益之言論；或談論、散播

損及本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或個人聲譽之不當言論或行為。

（三）上班或勤務時間內，嚴禁員工從事個人商業或營利行為、架設個人

網站、下載非公（業）務所需之媒體檔案資料等行為。

（四）本府網際網路禁止所屬員工瀏覽或使用下列網站、網頁：

1、色情網站、網頁或下載色情相關影片、檔案。

2、國內、外線上遊戲網站、網頁。

3、國內、外提供之股票市場行情之網站、網頁。

4、國內、外各購物、拍賣網站、網頁。

5、國內、外社群網站。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以經本府網站連結並為行銷農業產品及促進員工

福利之機關團體購物網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為執行職務（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或瞭解民意

、推動政策等之需要，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社群網

站。

員工非因公務需要瀏覽或使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網站者，

以機關所訂午休時間為限。

四、本府不定期監測網際網路使用者活動情形，如經查證有違反第三點之

使用規定者，將違反人名單及違反規定之事實函知本人及服務單位。

五、本府所屬員工違反本措施規定者，人事單位除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處外，如有涉及民事、刑事責

任者，依程序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員工同一年度內，經查證有違反第三點之使用規定達五次者，予以申

誡一次處分；達十次者，予以申誡二次處分；達十二次以上者，予以

記過一次處分，並列入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核）之參據。

所屬員工依前項規定受處分者，單位主管應同時列入檢討。